"人伤黄牛"骗保案的办理路径

□逢政 任志伟

【案件事实】

2015年2月至2019年3 月, 倪某某等交通事故人伤理赔 中介 (俗称"黄牛") 团伙在医 院等场所搭识交通事故伤者,许 诺为伤者代理交通事故人身伤害 索赔能获得更多保险金或赔偿 款,与伤者订立口头或书面代理

索赔协议,并与司法鉴定人张 某、律师共谋,由张某等人出具 与伤者伤残等级不符的伤残等级 鉴定意见,由律师钱某等人依据 上述鉴定意见,通过提起民事诉 讼等手段,骗取保险公司支付高 干其应当支付的事故理赔款。

案件定性分析

本案涉案环节较多, 涉案人 员身份主要有"黄牛"、鉴定人、 律师以及伤者四类,案件定性涉 及诈骗罪、保险诈骗罪、提供虚 假证明文件罪、虚假诉讼罪等罪 名。鉴定人可直接适用刑法第一 百九十八条第四款,以保险诈骗 罪共犯论处,对于其他构成同时 构成诈骗类犯罪、提供虚假证明 文件罪、虚假诉讼罪的, 应当按 照牵连犯原则择一重罪处罚。问 题在于,构成诈骗类犯罪是认定 保险诈骗罪还是诈骗罪存有争 议,有观点认为,"黄牛"、律 师、伤者不是投保人、被保险 人、受益人,不符合保险诈骗罪 对主体身份的要求, 应认定为诈 骗罪。

笔者认为,涉案伤者符合保 险受益人的的主体身份要求。依 据我国《保险法》第十八条规 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 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 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依据《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 例》,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 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 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 失的,保险公司可以直接向受害

人赔偿保险金。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 (以下简称交强 险) 是兼具人身性与财产性的综 合性特殊保险,交通事故造成人 员伤亡,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 对伤者进行赔偿, 此时的交强险 就具备了人身保险的性质。本案 中, 伤者对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 金的直接请求, 并基于该请求获 取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 从保险赔付过程中获得了相应的 保险利益,应当认定为保险诈骗 中的"受益人"

保险受益人即伤者在与"黄 牛"等人沟通过程中,"黄牛"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允诺可做 高伤残等级以获得高额赔偿金, 伤者在"黄牛"引诱下产生犯意,主观上对于"黄牛"与鉴定 人、律师等人通过做高伤残等级 的方式骗取保险理赔款明知,仍 委托"黄牛"代理索赔,并在 "黄牛"安排下,实行了参与鉴 定、签署诉状、提供收款账户等 一系列行为,故伤者的行为构成 保险诈骗罪。"黄牛"、律师等 不具备保险诈骗罪特殊主体身份 的要求, 可与特殊主体伤者构成 保险诈骗罪的共犯。

刑事责任的分担

在"黄牛"团伙内部,"黄 牛"团伙首要分子管理黄牛团队 开展骗保业务, 系犯意的发起 者,指挥或直接参与引诱伤者、 勾结鉴定人出具虚高的伤残鉴定 意见,并以受益人名义委托律师 通过诉讼等手段骗取保险金,在 共同犯罪中起到组织、领导作 用,应当认定为主犯。"黄牛" 用,应当认定为主犯。 团伙其他成员受首要分子指使, 接受其组织安排参与蹲点寻找客 户、初步谈判、协助鉴定等工 作,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 助作用,可认定为从犯。对于在 "黄牛"团伙中从事其他与诈骗 活动关联度较低的工作(如勤杂 人员),或者参与程度小、情节 显著轻微的,可不作为犯罪处

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与规 则,通过简化、放宽鉴定流程及 标准, 违背客观事实故意出具虚 高的伤残鉴定意见, 为后续保险 诈骗提供条件,伤残鉴定意见系 保险理赔的关键证据,鉴定人对 于犯罪结果的发生起主要作用, 应当认定为主犯。

对于涉案鉴定人助理、挂名 鉴定人参与出具鉴定意见的,可 以根据其主观明知程度及具体作 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或认定从

律师在与"黄牛"、鉴定人 等长期合作中,提供理赔"一条 龙服务",明知伤残等级虚高, 有的还与鉴定人共谋出具与伤者 伤残等级不符的伤残等级鉴定意 见,仍接受委托并依据上述鉴定 意见提起民事诉讼骗取保险金, 且在庭审、调解等过程中发挥主 要作用,应当认定为主犯。对于 律师助理,如仅负责协助收集诉 讼材料、递交诉状、结算律师费 等工作,可不作为犯罪处理,或 认定从犯。

伤者是交通事故的受害者, 根据伤者供述及家属证言,大多 系经黄牛引诱后产生犯罪故意, 主观恶性较小,涉案伤者基本都 属初犯、偶犯,且在后续出具虚 高伤残鉴定、民事诉讼等环节发 挥作用相对"黄牛"、律师、鉴 定人等较小,参与程度较低,犯 罪情节轻微, 从办案的法律效 果、社会效果考虑,一般不追究 涉案伤者的刑事责任, 但这并不 影响"黄牛"、鉴定人、律师的



犯罪数额的认定

"人伤黄牛"诈骗案的犯罪金 额,以其实际获得的金额减去按照 其真实伤残等级应得金额予以认 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害人因 伤致残的, 可以根据伤残等级获赔 残疾赔偿金,受害人遭受精神损害 的,也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 金,且在司法实践中,精神损害抚 慰金的赔付与伤残等级有一定关 联,所以犯罪团伙通过虚假残疾等

级所能直接获取的赔偿款包括残疾 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但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有相 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而精神损 害的赔偿数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是根据侵 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手 段、场合等因素来确定,尚无其他 法律、法规等来确定精神损害抚慰

金的计算标准,且根据该司法解释规 定,受害人不构成伤残的,亦可能获 赔精神损害抚慰金,涉案民事判决书、 调解书中也未明确说明相应精神损害 抚慰金系依据伤残等级直接确定,故 "黄牛"等人通过虚假伤残等级所骗得 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具体数额具有不确 定性,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该 部分金额应当从犯罪数额中予以剔 除,仅认定残疾赔偿金差额。

犯罪既未遂的认定

涉案人员意图骗取保险理赔 款,后因各种原因而撤诉,或因法 院未采纳其虚高的鉴定意见而败诉, 或因案发法院未能执行理赔款等意 志以外的原因导致伤者未实际获得 理赔款等情况,可认定犯罪未遂,犯 罪金额可以按照其向法院提起民事 诉讼所主张的金额为依据计算。

法院执行赔偿款时公安机关已 经立案, 目部分涉案人员已被公安 机关抓获,但有的伤者在涉案银行 卡被冻结的情况下,通过重新补办 银行卡获得赔偿款,应当认定为犯 罪既遂。理由如下:一是犯罪结果 已然发生,行为人已实际占有财产,无论"失去控制说"还是"实 际占有说"均已既遂。二是公安机关 立案在诈骗案件中并非区分既未遂的 时间节点,关键看被害人是否基于被 骗处置了财产,通过补办冻结银行卡 的方式获得钱款, 系诈骗行为的延 续,公安机关立案并未能阻止犯罪结 果的发生, 伤者最终获得赔偿款亦在 黄牛等人的犯意之内。

证明难点的破解

"人伤黄牛"骗保案证明的难 点在于,如何证明伤残鉴定意见虚 高以及行为人明知伤残鉴定意见虚 高。对于伤残鉴定意见虚高,实践 中往往由专家委员会出具专家咨询 意见书,对原鉴定意见作出否定性 评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专家咨 询意见书不能单独作为否定原鉴定 意见的依据, 而应当结合其他证据 综合评判, 如鉴定意见是否存在在 非鉴定机构场所鉴定、鉴定人未见 伤者、单人鉴定、治疗尚未终结或 治疗效果尚未稳定等情况下鉴定, 鉴定时有无采用摆拍、不进行测量 等不符合技术操作规范的鉴定方法 进行鉴定。对于行为人对伤残鉴定 虚高是否明知,可结合"黄牛"与 鉴定人、律师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关

系,"黄牛"有无以明示、暗示等 方式允诺伤者高额理赔款, 以及约 定的分配方式,鉴定人有无收受 '黄牛"红包或者类似交通费等其 他额外费用,律师代理案件代理费 如何收取、理赔流程如何安排等加 以证实

根据《刑事诉讼法》《司法鉴 定程序通则》的相关规定, 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咨询意 不属于鉴定意见, 也不属于 刑事证据中的"书证",仅能作为 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的意见使用。 涉案专家咨询意见书虽不能直接作 为定案的证据,但根据《上海市司 法鉴定管理条例》第34条,本市 建立"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咨询制 度",对于疑难、复杂、特殊的技 术问题以及有较大争议的鉴定意见, 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专家委员 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故涉案的专家 咨询意见合法, 且与本案具有关联, 可将专家咨询意见作为认定虚假鉴定 的参考意见。有的辩护人对于专家咨 询意见书提出质疑,要求重新进行鉴 定,笔者认为,司法鉴定委员会地位 独立于任何一家司法鉴定机构,系本 市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顾问,专门解 决司法鉴定中的疑难复杂及两次鉴定 后仍有争议的鉴定事项, 其意见更具 权威和客观性。本案中因涉案鉴定机 构众多,采用任何一家其他鉴定机构 进行重新鉴定,都不足以排除行业内 关联影响,结果仍会存有较大争议, 故重新鉴定的意见难以得到支持。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